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：自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止。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一) 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無減免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 間	費 用		備 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1個月後，免收學費5000元，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
雜費	學期	480元	470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材料費	學期	1248元	1222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活動費	學期	816元	799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午餐費	學期	3756元	3576元	依照本校營養午餐收費標準
點心費	學期	3840元	3760元	上學期收費 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 4.7個月
合計	學期	10140元	9827元	由郵局帳戶扣款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100元	100元	非補助項目
課後留園費	學期	依實際開辦情形收費		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政府補助。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一)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：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(二) 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金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110年6月30日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